

股票代码：601958

股票简称：金钼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汝阳”）
- 委托贷款金额：12 亿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：5 年
- 贷款利率：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按季调整，按季付息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为解决金钼汝阳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，保证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整体顺利实施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金钼汝阳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 5 年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执行，按季调整，按季付息。金钼汝阳将其东沟钼矿采矿许可证质押给公司。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金钼汝阳于 2004 年 2 月 9 日组建成立，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东沟村韩庄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000 万元。金钼股份持有其

65%股权，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5%股权。金钼汝阳为金钼股份控股子公司，主要经营钼矿石采选、加工、销售；钼系列产品、化工产品的出口；生产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钼汝阳资产总额 302,116 万元，负债总额 238,681 万元(其中贷款总额 189,300 万元)，净资产 63,435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 79%。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1,799 万元，净利润 2,293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且有利于金钼汝阳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快推进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整体顺利实施，以有效释放现有产能，发挥规模效益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累计 9.3 亿元，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，其中：为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 9 亿元，为金堆城钼业光明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0.3 亿元。无逾期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